

《奧運話題》

殘障奧運金牌顯我重弱勢團體 多種奧運各有不同功能

記者 蘇嘉祥／特稿

●中華殘障奧運代表團柔道選手李青忠，以優異技術連敗三位選手，得到本屆殘障奧運開賽的第一面，也是我國在殘奧的第一面金牌，可喜可賀。

在殘障奧運得到最高榮譽的金牌，代表這個國家重視殘障同胞的照顧、推展全民體育有績效，是文明化、福利立國的表徵；殘障奧運和甫結束的「百年奧運」有何異同？其價值一不一樣？

國際體壇的競技比賽越來越多，越分越細，以「奧運」為名的大型運動會代表最高層級的體育競技，一百年前的奧運（OLYMPIC GAMES）只有一種，就是於一八九六年夏天在雅典舉行的第一屆奧運，當時的比賽人數不多、運動種類也不多。

第二屆比賽在巴黎舉行，時間拉得很長，還有溜冰等冬季運

由於主導奧運的IOC（國際奧委會）委員多為歐美高緯度國家，後來乃有「冬季奧運」的產，將所有冰雪運動湊在一起，傳統的奧運分開，而傳統奧運則有「夏季奧運」的新名以別於

「冬運」。

基本上這兩個奧運都是由IOC主辦，在比賽前六到七年前由國際奧會委員投票決定承辦城市。

另一方面，由於自然環境的破壞、藥物的氾濫，以及戰爭、車禍、職業傷害；的增加，人類發現同胞裡殘障的比例不斷提高，在人文主義平等照顧原則下，乃有許多照顧殘障同胞的措施，卅年前起有「殘障奧運」的發起，讓所有肢體殘障、智力殘障同胞也有機會參加大型運動會。

這項運動會一般由國際殘障運動總會自行籌備、組織，並由各個會員國的殘障運動組織自行選訓、組團，過去常為尋找比賽場地傷腦筋；IOC從一九八八年起，基於人道理由，規定在每屆夏季奧運比賽後的一個月內，在同樣地址舉行「殘障奧運」（PARALYMPIC），殘奧的地位大為提高。

一九七二年美國甘迺迪家族，也在美國發起一個「特殊奧運」（SPECIAL OLYMPIC），讓全世界的智障運動員一起參加比賽，這個運動會的選手限定只有智力有障礙的青年才可以參加，

但財力、組織較成熟，很早就得到IOC授權，可以使用「奧運」名稱，目前特殊奧運還分為夏運和冬運。

此外，在國際社會上，還有許多冠以「奧林匹克」的競賽，例如「數學奧林匹克大賽」、「工業技術奧運」；都是因為奧運名氣大，成為所有世界級大比賽的代名詞。

本屆比賽前的國際殘障總會年會，曾有二〇〇〇年雪梨奧運將夏運和殘運合併的說法，此說應是IOC主席薩瑪蘭奇的客套或緩兵之計；夏季奧運正苦於運動種類過度膨脹，亟思濃縮，不太可能為無法帶進門票、廣告、電視轉播收入的殘運開善門。

一般體育統計學家，在計算百年奧運獎牌、排比國家體育實力時，通常只計算這個國家的夏季奧運獎牌總數，或是將冬運獎牌也合併計算；不可能將殘障奧運或特殊奧運的獎牌也計算進去，照顧殘障同胞很重要，但是福利事務」和「純體育事務」還是不太一樣，這是我們在看待奧運種種時應有的認識。